

#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5年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35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选比例、名额分配

####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我院正常学制年限内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 **第三条** 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九月份进行。

#### **第四条** 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二)** 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荣誉和奖金奖励，定向研究生仅享受荣誉。

**(三)** 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奖

励等级、比例、标准来自《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

（四）非定向研究生按以下标准执行：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类	50%	3000

（五）名额分配

以本学院当年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为基数，非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非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定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以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计算，博士生、硕士生分开计算，按照规定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分别计算本学院各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人数。四舍五入后的指标不超出学校给定评选名额。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六) 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七)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六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除了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5.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6.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7. 因各种原因退学；

8. 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予以一票否决。

**第七条** 新生具体申请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新生评选方法**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进行评价，共设立三项计分指标，包括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占 25 分），本科阶

段平均绩点（占 20 分）和相关奖励加分（占 55 分），总分 100 分。按照申请者的分数排名评定（如遇有分值相同的，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1. 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2. 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3. 其他硕士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具体评分办法详见《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4）。

## （二）博士研究生新生评选方法

1. 在本学科领域，曾在 SCI 收录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学术论文。
2. 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满足以上条件优先评选一等奖学金，如符合条件人数超过学院一等奖学金名额，则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4）进行计分，根据排名先后确定获奖名单。

## 第八条 老生具体申请条件

（一）作风正派，团结友善，尊敬师长，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二）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三）具体加减分细则详《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3）。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 第九条 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二) 班级成立学业奖学金评议小组，班长任组长、成员由团支书、学生代表组成，男女至少各有一名，负责班级学业奖学金的材料审核、统计及上报工作，以及班级材料互评。

#### (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公布评选奖项类别、申报条件及名额；
2. 个人申请。拟申请者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责任自负，并且不予补交。

学生个人应对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负责，并提前准备完整。个人应将材料装订完整后，提交并签名，如因未装订好材料或其他原因导致材料遗失的，责任由本人承担，且不予补交。为保证公平公正，申请材料一旦截止提交，不再接受补交任何证明材料、或更新材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必须加盖公章方可加分（显示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参评学年内志愿时情况的 i 志愿网站截图证明材料除外）。

学生申请加分的项目，须按照自我评价明细表上德育加分、课程成绩加分、科研加分等相应的加分类别以及各项细化的加分项目进行

如实登记，重复填报、错填、误填、挪用到非对应加分类别或加分项目的，不予加分。

3. 班级审核及班级互评。班级评议小组开展自评、班级之间互评，审核材料，统计成绩，班级评议小组对经过本班级评议小组、其他班级评议小组共同审核评议后最终确定的分数和加减分细节进行记录，并将结果反馈给班级同学。

4. 公示初评结果及复议。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学生本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复议时间内对本人的分数申请复核。

申请复核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复议时间内申请复核，在规定复议时间以外提出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最终复核的分数为个人最终评定分数。个人仅可对个人加减分情况申请复核，不得对他人材料进行复核。复议环节由申请人本人及班级评审小组参加。

公布最终评定分数以及拟获奖候选人名单，本轮公布结果即为最终结果。

5.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6. 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学校批准。在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的，可在全校公示期间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7. 获奖同学按要求填写存档材料。

## 第五章 评选要求

### 第十条 评选要求

（一）参评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参

评资格，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个别申请加分项目均须依据各类专项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标准进行申请，如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实施办法等。

（二）直博生以博士生新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三）参评研究成果界定。

1. 发表论文及专著、申请专利、所获奖励等材料原件（现场审核用）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2. 研究生老生参评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老生论文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有排名第一），才可加分。

3. 新老生发表的 SCI、EI 论文必须被收录，才可申请加分；若论文仅在线发表、但未被收录，则不予加分。

SCI、EI 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检索证明为准，论文等级、分区、收录情况、影响因子以加盖公章的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且检索证明原则上必须在参评当年的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开具，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或未被收录的论文，不予加分。若图书馆检索证明落款时间晚于 8 月 31 日，或缺乏有效的收录证明材料，均不予加分。新生论文检索证明在提交奖学金申请材料前提供。

4. 中文期刊以见刊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

5. 发明专利原则上以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为准（具体要求参看老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6. 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即正式的专利证书)。

(四) 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 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期间至参评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老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若在参评学年提交了相关论文、专利相关加分材料, 则视作学生本人已经确认将此申请材料放在本参评学年申请加分, 即使本学年科研成果部分加分已满, 下一学年也不得再次使用。

(五) 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文化艺术竞赛、体育竞赛具体名单原则上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中附件《科技竞赛奖励名录》、《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为准。

(六) 对《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中附件《科技竞赛奖励名录》、《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以外的竞赛规定如下:

其他不在《科技竞赛奖励名录》、《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中的比赛或竞赛, 其等级只依据获奖/荣誉证书上的各级党政机关部门、党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各级文体局的官方机构公章为准。

各类荣誉/获奖证书盖章单位应为各级党政机关、党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各级文体局, 获奖/荣誉证书上没有各级党政机关、党团组织或教育部(厅)相关单位、各级文体局加盖公章的,

不予加分。

(七) 在同一比赛/或项目中，凭借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荣誉，只以最高级别进行加分（即只加一次分或一项分），不得重复加分。在同一比赛或竞赛中参加多个不同项目（或不同赛道），最多只加两项获奖成果分数。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材料与能源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